

# 合作社設立相關資料

## 目錄

1、合作社設立條件	p2
2、合作社組織體系	p3
3、合作社組織程序流程圖	p7
4、合作社成立流程圖	p9
5、成立登記應附送文件	p12
6、合作社發起組織申請書暨審查表	p13
7、合作社成立登記申請書	p14
8、合作社籌組計畫書	p15
9、合作社○○年度業務計畫書（範例）	p16
10、合作社個人社員名冊（報主管機關）	p22
11、合作社個人社員名冊（合作社留存）	p23
12、合作社社員入社志願書	p24

# 合作社設立條件

合作社法第八條雖規定「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但此係法律上之最低限度，我們為求合作事業的健全發展，特再補充規定如下：

## (一) 綜合業務合作社：

1. 鄉(鎮)(區)合作社-係依據「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組織的合作社，以鄉(鎮)(區)的行政域為組織範圍。由住戶戶長七人以上發起組織，為避免少數人操縱，參加發起的人數愈多愈好，最好有十分之一的戶長參加發起。
2. 社區合作社-依社區特性及居民需要而組織，以每一社區設置一社為原則，必要時，得聯合毗鄰社區，合組一社，社區居民，每戶一人參加為社員，並盡量以家庭主婦代表為原則。

## (二) 專營業務合作社-由需要相同的設立人七人以上發起組織，但要合於下列條件：

1. 經營特種產品之生產或運銷，或為適應生產需要置辦生產設備，其經濟區域顯與行政區域不能一致，以適應經濟區域經營為宜時。
2. 勞動、運輸及保險合作等非採用較大規模不能合於經營經濟時。
3. 機關、工廠、礦場、學校、社團等以另行組織合作社為更便利時。

## (三) 綜合性聯合社-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但書所設立之縣(市)合作社聯合社，省合作社聯合社，全國合作社聯合社，均應俟其所屬合作社或次級綜合性聯合社已經普遍組設而在社業務上有聯合組織需要時，始得聯合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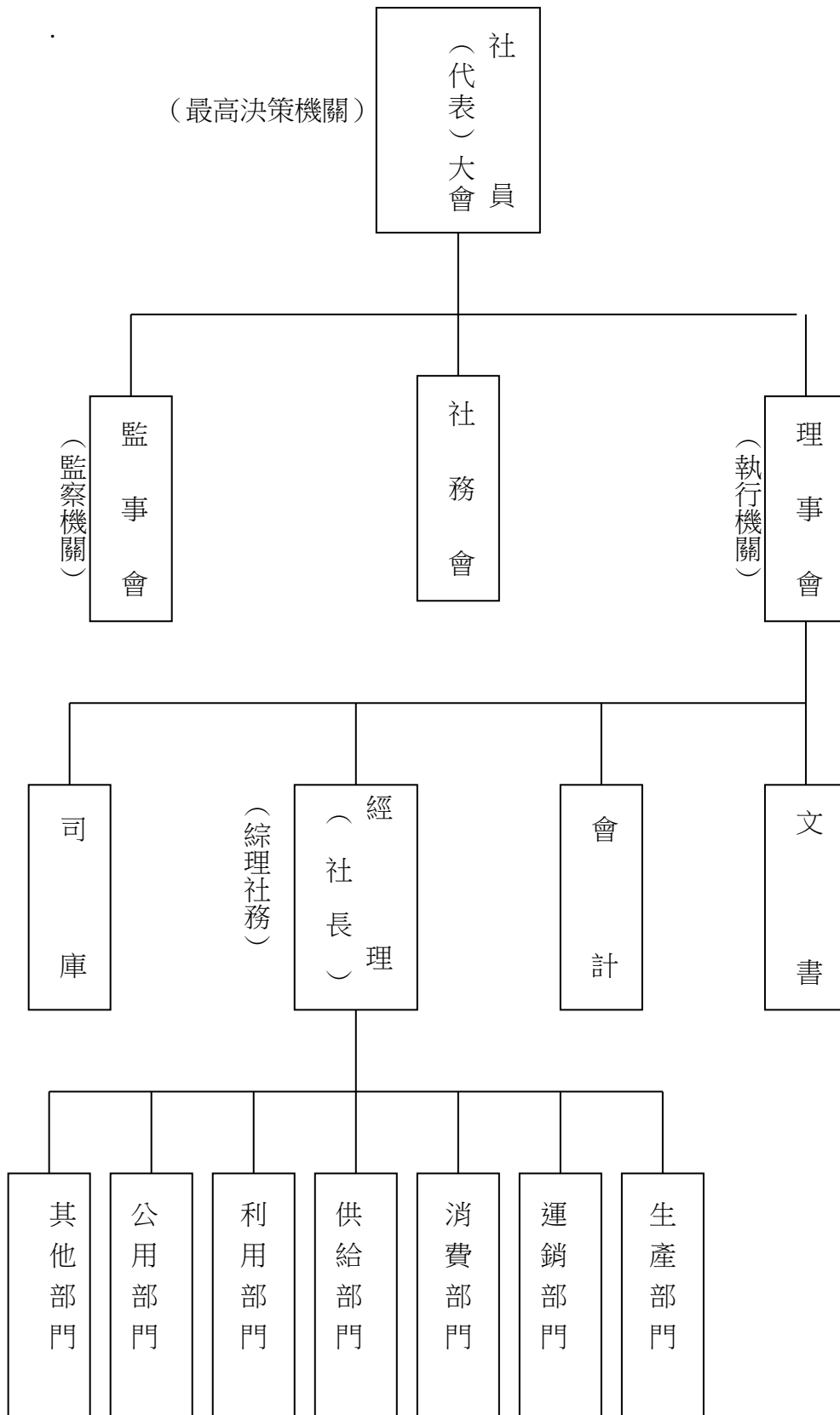
1. 縣市聯合社-俟該縣(市)鄉(鎮)(區)社或專營社成立後有聯合組織之需要時籌設之。
2. 省聯合社-俟縣(市)聯合社有需要時籌設之。
3. 國聯合社-俟省聯合社有需要時籌設之。

## (四) 專營性聯合社-專營性之聯合社如臺灣省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臺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是，得不依現行的行政區域為區域，其設立的條件，依合作社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

### \*\*\*各類合作社設立最低股金標準：

1. 原住民社區合作社二十萬元，一般社區合作社五十萬元。
2. 農業型各類合作社、勞工消費合作社二百萬元。
3. 勞動合作社五十萬元。
4. 其餘各類合作社以必要之設備資金為基準，並就設備資金加百分之二十週轉金。

# 合作社組織體系



## 合作社組織程序

合作社的組織內容，略如上面所述，現在再說它的組織程序：

### (一) 發起組織：

有共同需要實行合作的人，如要組織合作社時，邀集一定人數的發起人（七人以上），便可開始籌備，由發起人會商擬定社名，確定業務區域，業務項目或專營某種業務及其經營方式，並說明發起緣由，預計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將這些項目逐項詳細填入合作社發起組織申請書。（附件五）（員工消費合作社及員生消費合作社免填）

### (二) 受理申請組織

1. 審查申請書、業務計畫書（附件六）發起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及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之其他資料（如：農業型需檢附土地證明-需為農地或農業用地，土地需設於本轄，自有土地比例需過半，勞動型需檢附照顧服務員證明）。
2. 會同發起人或目的事業機關分析有關資料。
  - (1) 法令。
  - (2) 客觀條件。
  - (3) 共同需要。
  - (4) 合作意願。
  - (5) 組社動機。
3. 研判是否符合組社條件。
  - (1) 發展、生存。
  - (2) 造福社員。
  - (3) 最小經營規模。
  - (4) 與目的事業機關之協調事項。
4. 教育宣導
  - (1) 對發起人教育宣導。
  - (2) 對準社員教育宣導（視情況於准予籌備前或後舉辦，其場次視預估社員數而定）。

說明：申請組織的作用，是使主管機關與發起人得以聯繫，便於其指導，並可減免因現行法令規定某類合作社應暫緩組織而徒費籌備之時間與費用。申請時，如所擬定組織合作社的業務區域在一縣市以下者，應將前項組織申請書一份，逕送當地縣（市）政府辦理申請組織手續，如所定業務區域超過一縣市範圍者，應直接向內政部申請組織。主管機關接到申請書後如須派員調查時，發起人應予詳細答覆，作為處理的參考，並就其業務計畫書及調查分析資料等瞭解其組社動機，研判是否符合組社條件，調查結束後，應即將准否組織的結果通知申請人。

為使發起人及準社員對組織合作社的目的、經營的方式、法令的規定及權利義務等有所瞭解，應辦理合作教育宣導，並視各類型合作社之性質

於准予籌備前或准予籌備後舉辦，而其場次多寡亦視預估社員數而定。

### (三) 准予籌備

1. 成立籌備會。
2. 指導籌備會研定章程草案及年度業務計畫草案。
3. 招募社員。
4. 籌備成立大會事宜。

說明：申請人於接到主管機關准予組織的公文後，應即召集第一次籌備會，並徵求社員，依照章程準則擬定本社章程及業務計畫草案，決定創立會日期和地點，陳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派員出席指導，並於創立會七日前，分別通知社員如期出席會議。如創立會人數過多不易召集社員大會時，得分組舉行會議選舉社員代表，出席創立會。

### (四) 准開創立大會

1. 召開創立大會
  - (1) 通過章程、年度業務計畫。
  - (2) 選舉理、監事。
2. 召開理、監事會，選舉理、監事主席。
3. 舉辦理、監事、合作經營講習。

說明：創立會亦即第一次的社員（代表）大會由發起設立人召集，開會時，於舉行儀式前先由大家推定臨時主席，再由他指定或公推一位臨時書記。創立會中應該做的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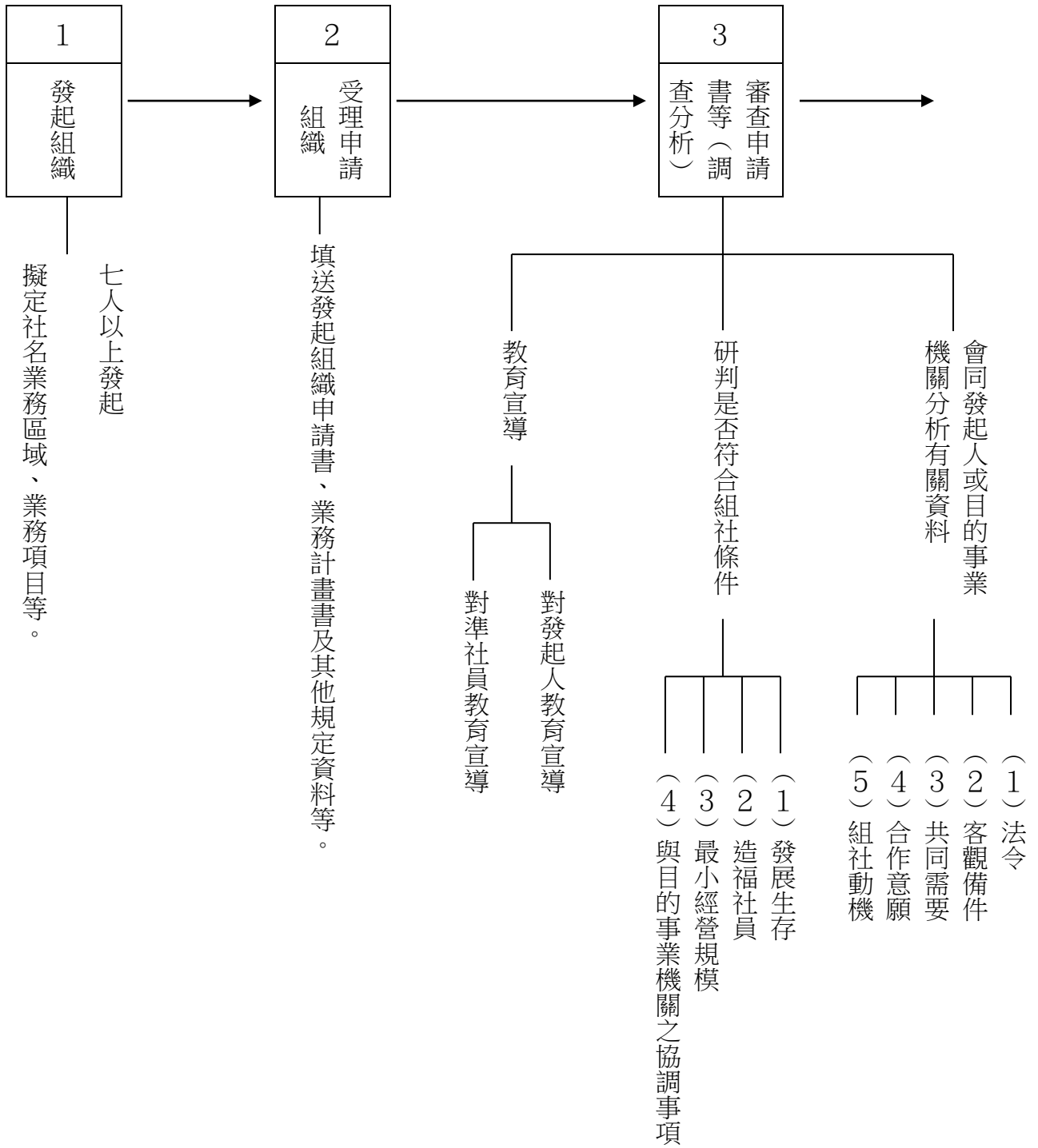
1. 由主席或指定專人報告籌備經過。
2. 主管機關有派人來社指導時，請其致詞。
3. 各設立人須填入社志願書（申請書），但介紹人可空著不填。
4. 逐條通過章程草案而成為正式章程，在通過以前，主席應自己或請人將章程一條一條的講給社員們聽，大家有意見的時候，當然要服從多數，予以修改。
5. 討論通過本社的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或決定具體的方針，交理事會擬出，提交下一次社員（代表）大會討論，或即授權理事會照所定方針擬定計畫辦理。
6. 收取股款。
7. 其他由籌備人員提出有關本社的問題，或社員臨時動議，付諸討論。
8. 選舉理事、監事、評議員等，人數照章程規定，理監事選舉方式，亦按照章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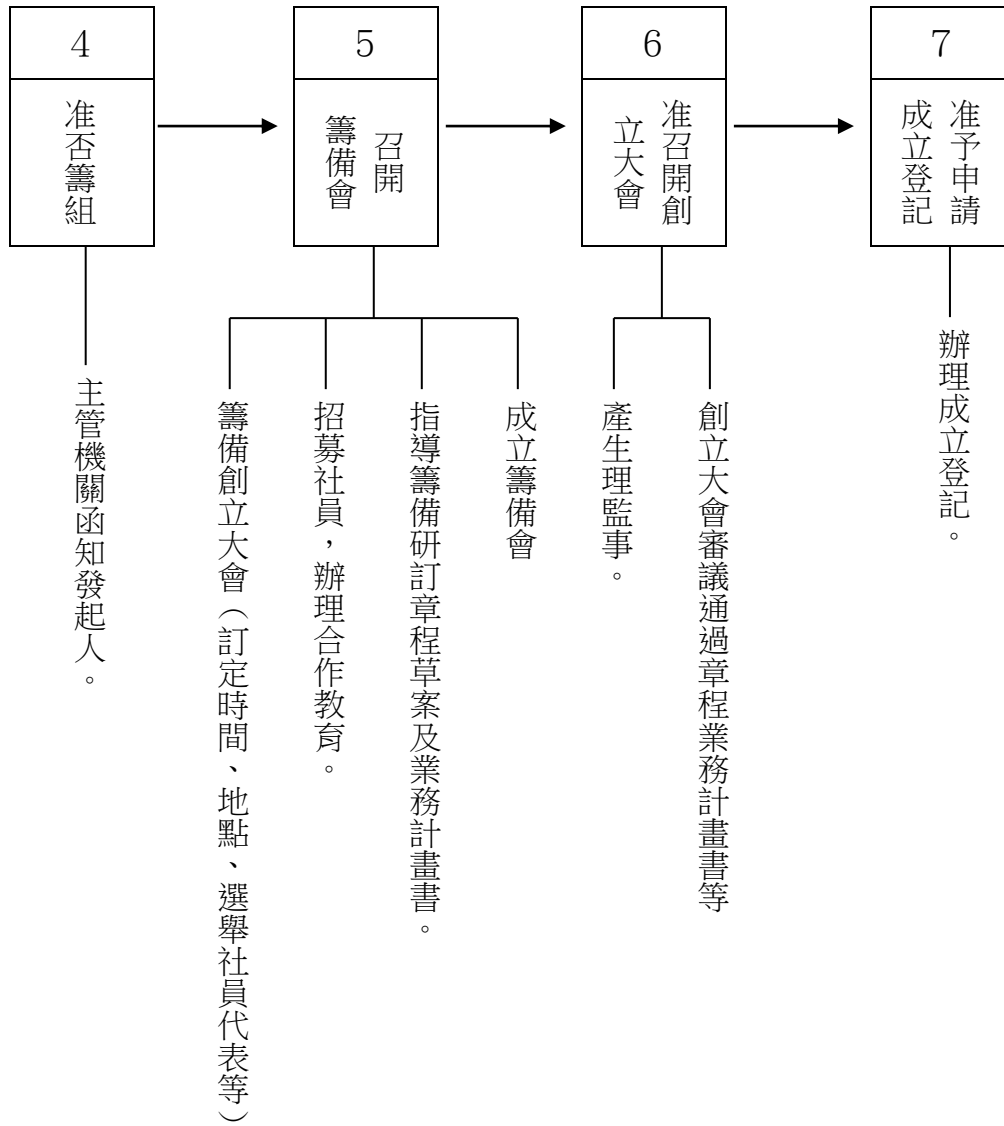
至於創立會的程序大致如次：

1. 創立會開始。
2. 主席就位。
3. 全體肅立。

- 4 · 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5 · 席致詞（先報告出缺席人數及籌備經過）。
  - 6 · 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 7 · 來賓致詞。
  - 8 · 討論事項：（除下列各項外，得視各社需要酌行增列）
    - （1）本社章程草案請討論案。
    - （2）本社業務計畫草案請討論案。
    - （3）第一次應繳社股（股金）期限請討論案。
    - （4）本社陳請登記日期請討論案。
  - 9 · 選舉理事監事案（如設有評議員可列入選舉）。
  - 10 · 臨時動議。
  - 11 · 散會。
- （五）准予申請成立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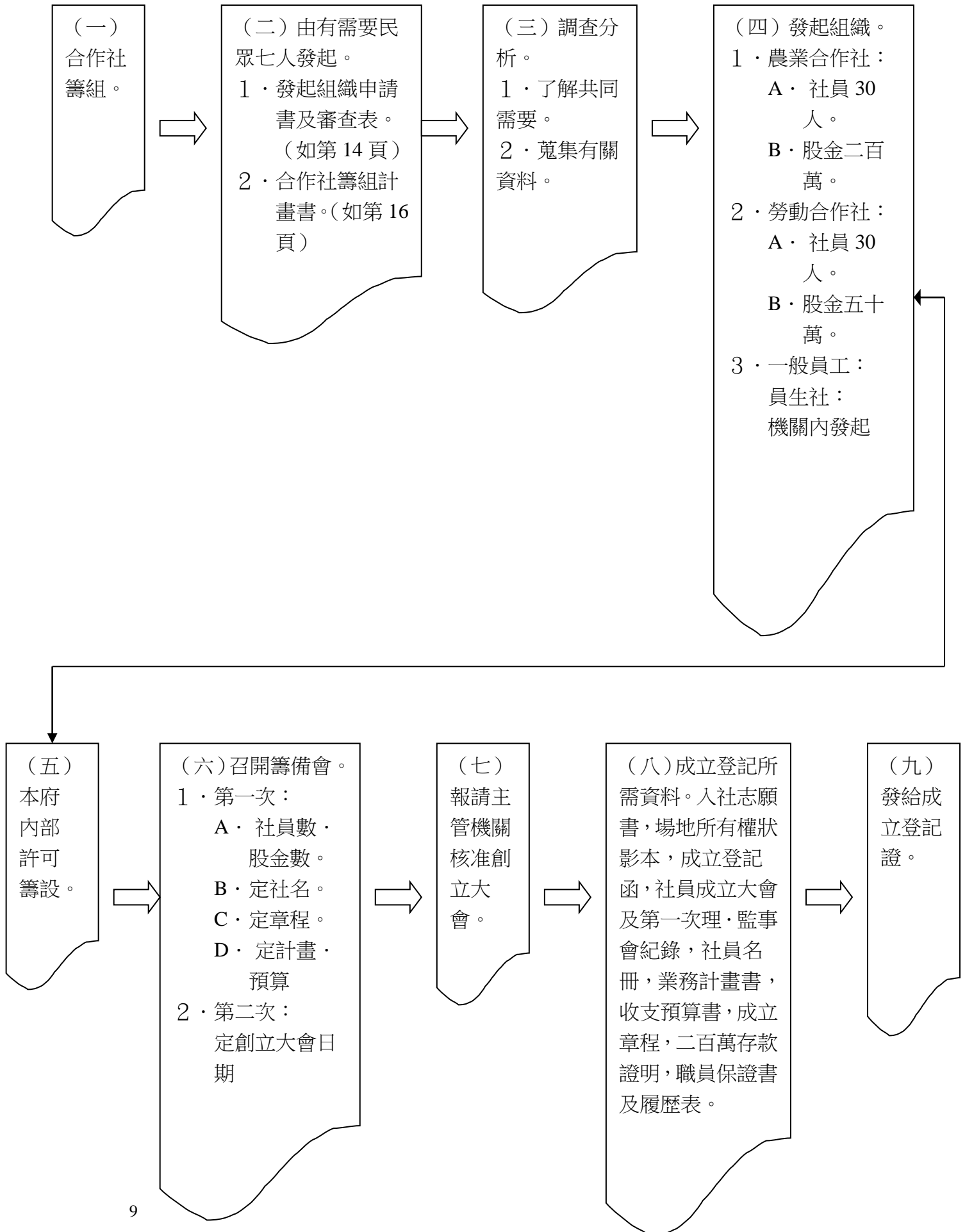
## 合作社的組織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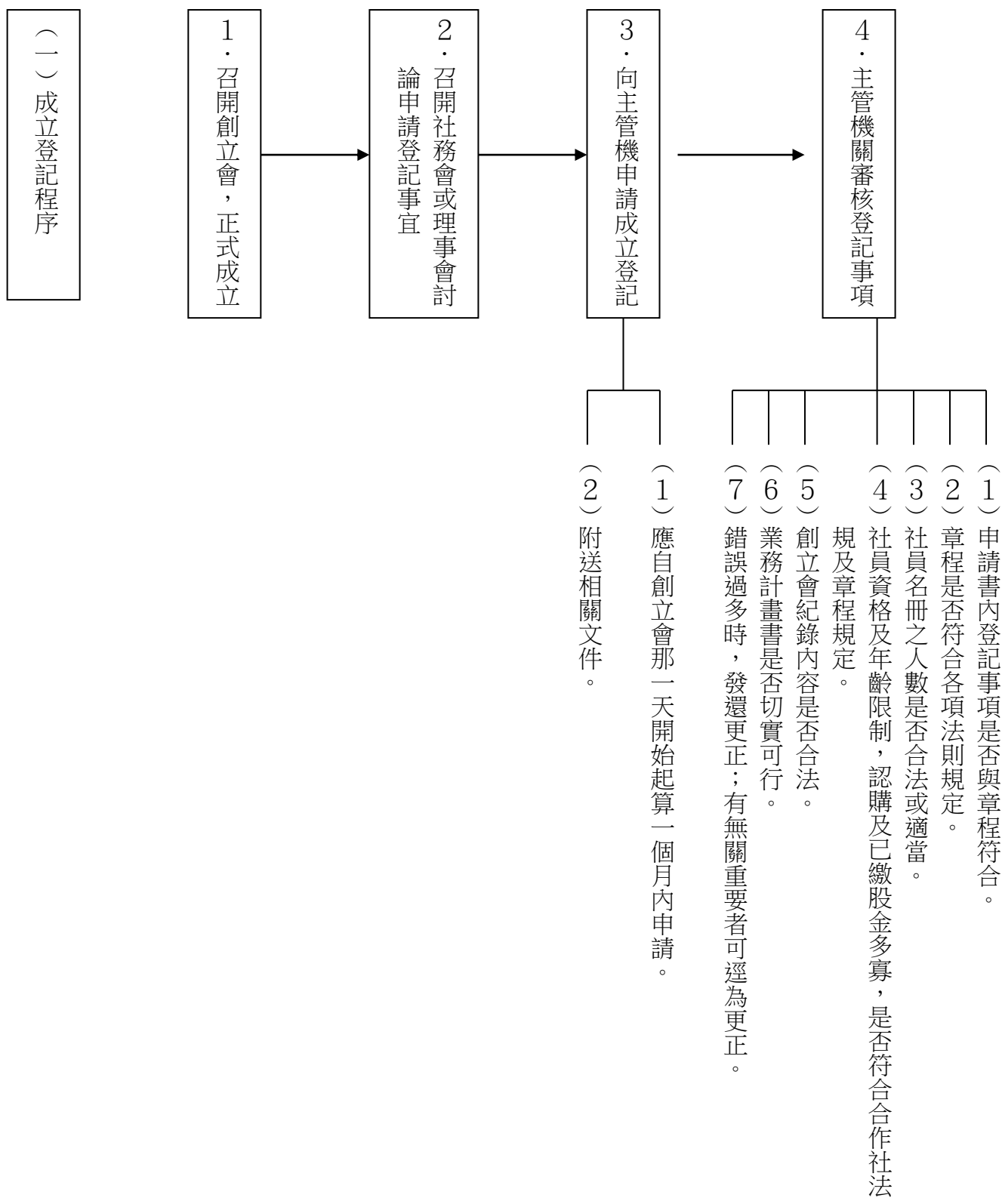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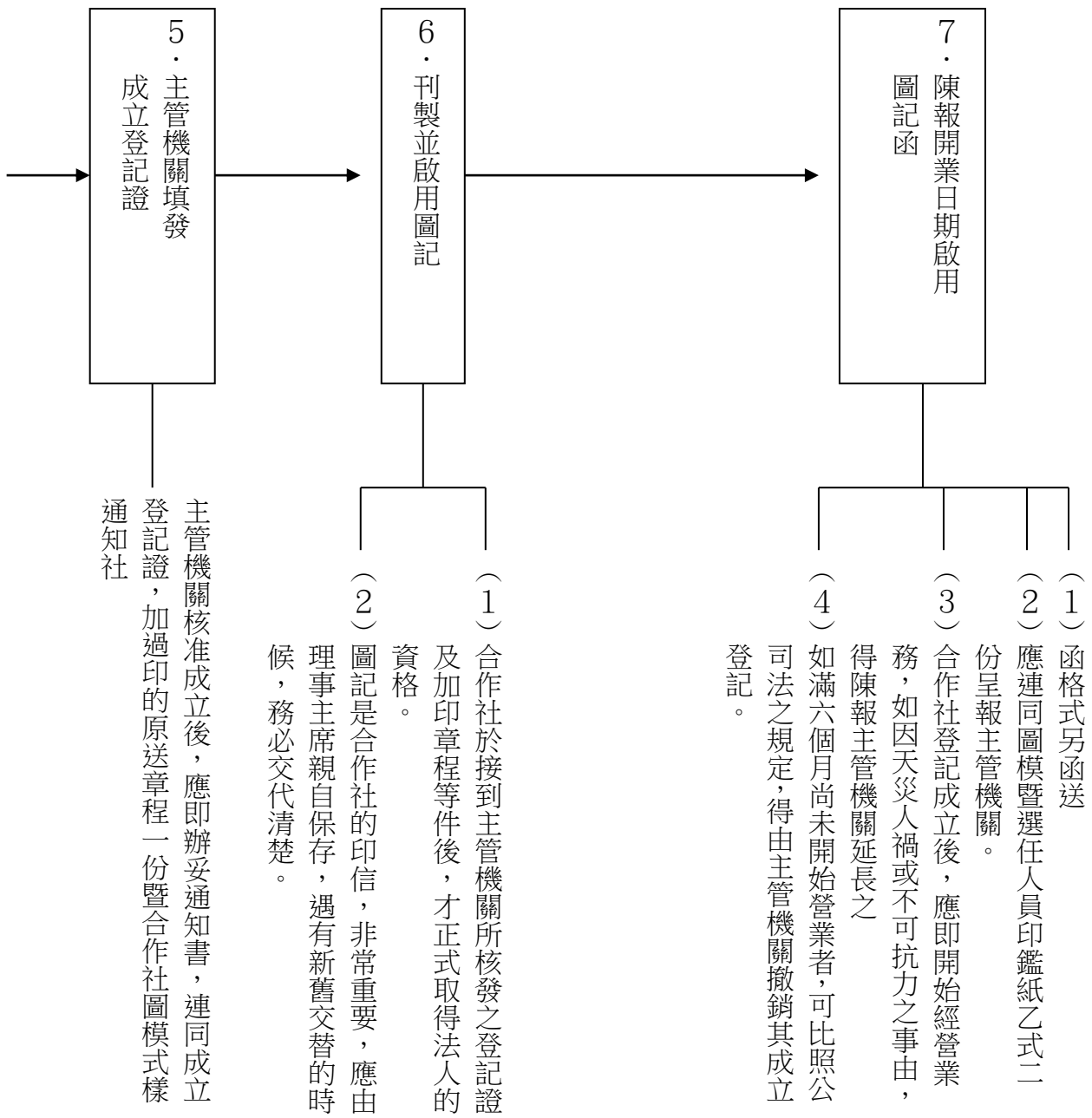




# 合作社成立流程圖







## 成立登記應附送文件：

申 請 時 間
· 應自創立會當日開始起算一個月以內，由理事會以合作社名義向主管機關申請成立登記。
應 附 送 文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 成立登記申請書三份（如第 15 頁）</li><li>2 · 創立會記錄二份</li><li>3 · 社員名冊、如兼有個人社員及法人社員時應各分造二份</li><li>4 · 年度業務計畫書（含預算）二份</li><li>5 · 第一次理（監事）會選舉理（監）事會主席之記錄二份</li><li>6 · 理監事履歷表及印鑑紙等各二份</li><li>7 · 章程四份</li></ol>

## 合作社發起組織申請書暨審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名										
發起緣由										
預定組織區域										
區內本業經營概況										
業務項目及經營方式										
預計社員人數										
擬募股金總數										
通訊處										
聯絡人及電話										
發起人代表	發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職業	簡歷	戶籍地址	通訊處	蓋章
	起        人									
合作主管人員 審查意見										

備註：主管機關得視審查需要，請申請人提供其他相關資料為本表之附件。

## 合作社成立登記申請書

社名									
業務									
責任									
社址									
社員人數	個人：    人 (男：  人；女：  人)			法人：    單位		合計：    人(單位)			
組織區域									
創立會日期									
聯絡人通訊地址							電話		
社股	每股金額		新臺幣                  元						
	繳納方式								
	共認股數								
	股金總額		新臺幣                  元						
	已繳金額		新臺幣                  元						
理監事	姓名	任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理事主席									
理事									
監事主席									
監事									
備註：本社創立會紀錄、理監事會議紀錄、理監事履歷表、印鑑紙、個人／法人社員名冊、業務計畫書各1份、章程4份。    理事主席：          (簽章)									

# ○○○○○○合作社籌組計畫書

## 壹、前言

一、 籌組緣由：(動機、目的)

二、 經營宗旨：

## 貳、需求評估

一、 內部環境分析：(含業務區域內同性質合作社分布、營運概況)

二、 可行性分析：(分析籌組之必要性及發展性)

## 參、計畫目標

一、 社務方面：預估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入社前合作教育、宣導辦理場次。

二、 業務方面：營運計畫及所需之軟硬體設備。

三、 財務方面：年收支概算及資金籌措運用情形。

## 肆、未來展望(願景)

## ○○合作社○○年度業務計畫書（範例）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一、狀況分析：

#### （一）問題提起：

本社宗旨在增進組織區域內社員之經濟利益，提高社員生活水準並促使社區發展。目前本社遭遇之主要問題有下列數項：

1. 社員利用合作社之比率不高，平均 50% 上下，致合作社業務量無法有效拓展。
2. 社員最感需要的是生產技術之指導及農藥、肥料之供給，本社目前尚未辦理。
3. 茶葉市場由於供過於求，競銷激烈，且品牌雜陳，消費者已產生戒心，對本社業務之拓展有不利之影響。
4. 本社自有資金嫌短絀，負債額度較高，每年負擔利息費用較多，影響成長能力。

#### （二）內外環境分析：

1. 外界環境：本地區地質為高粘性黃紅色土質，午後有雲霧籠罩，最適合烏龍茶樹之生長，且因茶質優良，具有特色，種茶收入較其他作物佳。
2. 內部環境：(1) 本社目前社員利用設備率僅 50%，且製茶技術無法提昇，價格無法有效提高，影響市場開拓，社員們最迫切需要技術指導及農藥、肥料等之供給。

#### (2) 本社截至○○年底止資產總額

1,946,000 元其中，固定資產約 824,000 元，流動資產約 1,099,000 元。負債總額約 1,281,000 元，其中流動負債約 389,000 元，長期負債 880,000 元。自有資本 665,000 元，



包括股金 505,000 元，保留盈餘 160,000 元。就以上資料分析可知，本社固定資產投資雖不為多，惟自有資金不足，利息負擔較重，財務結構不甚健全。

## 二、計畫目標：

(一)總目標：加強社員向心力，提高製茶品質，拓展市場，改善財務結構。

(二)分目標：

### 1. 社務目標：

- (1)本年度增加社員 50 人。
- (2)提高社員利用率達 70%以上。
- (3)每半年辦理員工短期在職訓練 1 次。

### 2. 業務目標：

- (1)實施品質管制措施，在本年底前達成不良品降低為 10%以下。
- (2)○○年 6 月底前開辦農藥、肥料供給業務，本年供給額約 1,000,000 元。
- (3)本年度達成茶葉共同運銷量，特級茶 500 公斤，優級茶 2,000 公斤，中級茶 500 公斤。
- (4)茶葉加工量年達 10,000 公斤。

### 3. 財務目標：

本年度預定資金來源如下，詳細資金來源與運用見財務計畫表所示：

- (1)6 月底前出售本社閒置資產（原辦公廳）預估價款 250,000 元。
- (2)社員股金提高為每人至少 8,000 元（原每人 5,000 元），預計增加資金（200 人×3,000 元）。
- (3)增加社員 50 人，每人至少認股 8,000 元，預計增加資金

400,000 元。

(4)請社員大會通過，提存盈餘特別公積 40%。

三、計畫實施：

(一)社務計畫：

計畫目標	方法	執行人	工作進度	經費預算
1.本年度增加社員 50 人	(1)辦理社員合作教育講習會 1 次，邀請區內茶農參加。	文 書	3 月	30,000 元
	(2)理監事分 3 組，對可能入社茶農作合作宣導，促請入社。	第 1 組理事主席 第 2 組理事 第 3 組監事主席	8 月	5,000 元
2.提高社員利用率達 70% 以上	(1)動員社員代表，理、監事以身作則，並隨時督促社員利用合作社業務。	理事主席	12 月	30,000 元
	(2)舉辦交易額競賽，前 3 名發獎金、獎狀，並在社員大會中表揚(競賽辦法在下年度 1 月份社員大會中提出討論)。	經 理	12 月	
3.辦理員工短期在職訓練	(1)上半年度辦理文書、會計、司庫、銷售員講習，請內政部、縣政府講師蒞社指導。	文 書	4 月	10,000 元
	(2)下半年辦理製茶工人技術講習，請技師講解。	技 師	8 月	11,000 元

## (二)業務計畫

計畫目標	方法	執行人	工作進度	經費預算
1. 實施品質管制措施，降低不良率為10%以下	(1)建立品管制度，訂定各項工作標準。 (2)印製本社品管制度說明書，分發社員周知。 (3)訂定茶菁採收標準，淘汰不良茶菁。	經理	4月	20,000元
		文書	4月	
			4月	
2. 開辦農藥、肥料供給業務，本年供給額約\$1,000,000元。	(1)社員需要農藥、肥料之調查、統計、分析。 (2)農藥、肥料廠商調查。 (3)供銷農藥、肥料品牌選定。 (4)宣傳。	經理	2月	30,000元
		經理	3月	
		經理	4月	
		經理	5月	
3. 茶葉共同運銷量 特級茶 500公斤 優級茶 3000公斤 中級茶 500公斤	(1)加強製茶技術，使產製茶葉維持在優級茶以上水準。 (2)辦理社員春茶競賽，促進社員參與感，提昇製茶品質。 (3)在台北、台中、台南、高雄4大都市，選定茶行，設置本社專櫃各1處，拓展直銷途徑，提高本社品牌知名度。 (4)改良產品包裝，特級茶包裝改為罐裝，半公斤1罐。 (5)加強廣告宣傳，廣告對象，選定各超級市場及消費合作社，印製精美說明書分送，將本社產品定位為高品質形象。	技師	12月	50,000 100,000 50,000 30,000
		經理	4月	
		經理	10月	
		經理	3月	
			4月	

(三)財務計畫

資 金 來 源		資 金 運 用	
1.出售閒置資產 (原辦公室)	250,000	1.償還彰銀貸款	800,000
2.原有社員增認股金 (@3,000×200人)	600,000	2.增加製茶設備 (揉捻機1台20,000 殺青機1台40,000)	60,000
3.本年新入社社員股金 (@8,000×50人)	400,000	3.購9人座客貨兩用車	400,000
4.提存結餘特別公積	200,000	資金運用合計	1,260,000
5.不發生現金支出之折 舊費用	70,000	預估增加運用資金	260,000
資金來源合計	1,520,000	合計	1,520,000

(四)○○年度收支預算：

收入預算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共同運銷手續費收入	1,500,000	按共同運銷額3%計列
農藥、肥料供給業務收入	50,000	按供給額5%計列
加工收入	800,000	
專業人員薪津補助	120,000	每月\$10,000×12
其他收入	30,000	利息及下腳收入
展示會收入	300,000	
合計	2,800,000	

## 支出預算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薪津	800,000	經理、司庫、文書、會計、銷售員薪津
工資	300,000	製茶工人 2 人工資及臨時工工資
加班費	50,000	
會議費	100,000	理事會、監事會、社務會、社員代表大會使用
旅費	100,000	
水電費	50,000	
郵電費	30,000	
燃料費	80,000	汽油
修繕費	20,000	9 人座客貨車保養、修理費
展示費	200,000	展示會支出
包裝材料費	250,000	
廣告費	30,000	促銷用
折舊	70,000	
稅捐	50,000	房屋、土地、使用牌照稅等
合作教育費	100,000	
其他支出	50,000	
預計結餘	520,000	
合計	2,800,000	

## 四、展望

本計畫完成時，預定可達成加強社員向心力，提高製茶品質，拓展本社茶葉市場佔有率，並改善財務結構。期盼未來數年內，在全體社員協力合作下，建立本社品牌知名度，消費者能指明購買本社產品，使社員以社為榮，經濟利益獲得保障，生活水準普遍得以改善。

○○○○○○合作社個人社員名冊（報主管機關）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業	住址	理事會通過屆次及日期	認社	購股	已繳股金	核章

製表人：

印

理事主席：

印

備註：社員入社願書由本社留存。

（辦理成立登記時加蓋籌備會章；變更登記則加蓋合作社圖記。）

○○○○○○合作社個人社員名冊（合作社留存）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職業	住址	理事會通過之屆次及日期	認社	購股	已股	繳金	核章

製表人：

印

理事主席

印

## 社員入社志願書 (背面)

本人加入貴社為社員後，願履行下列各項權利義務

權	利
<p>一、選舉權被選舉權和罷免權。</p> <p>二、議事權和決議取消請求權。</p> <p>三、大會召集請求權。</p> <p>四、書表查閱權。</p> <p>五、結餘分配權。</p> <p>六、出社社員退股請求權。</p>	
義	務
<p>一、認股繳納股金義務。</p> <p>二、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履行一定責任的義務。</p> <p>三、與合作社忠實交易的義務。</p> <p>四、參加社務活動的義務。</p> <p>五、遵守法令章程及大會決議的義務。</p>	